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846



22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50672432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特殊材料「血管栓塞輔助支架及傳輸裝置」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
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
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全民健
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增修特材給付規定/115年度，
請自行擷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防部軍醫局、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台灣神經血管外科與介入治療醫學會、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史賽克(遠東)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禾順儀器有限公司、邵博士顧問有限公司、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署長陳亮好

中華民國衛生局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I203-7

(自 1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一、<u>執行醫師資格：需符合以下二項規定：</u> (一)<u>限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神經外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執行。</u> (二)<u>限接受並通過下列任一學會之相關腦神經血管內介入治療專長訓練與認證之醫師執行：</u> 1. <u>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授權之中華民國神經放射線醫學會。</u> 2. <u>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授權之台灣神經血管外科與介入治療醫學會。</u> 3. <u>台灣神經學會授權之台灣腦中風學會。</u> 二、顱內寬頸動脈瘤，即動脈瘤之頸部大於 4mm 或動脈瘤之頸/體部比率大於 0.5 之顱內動脈瘤栓塞治療。 三、顱內梭狀動脈瘤(fusiform aneurysm)之栓塞治療。 四、顱內剝離性動脈瘤(dissecting aneurysm)之栓塞治療。 五、使用線圈栓塞顱內動脈瘤時線圈突出或移位至母動脈(需檢附血管攝影照片佐證)。 六、<u>同次手術內符合上述適應症之每顆動脈瘤</u>限用一支。 七、需事前審查。	一、顱內寬頸動脈瘤，即動脈瘤之頸部大於 4mm 或動脈瘤之頸/體部比率大於 0.5 之顱內動脈瘤栓塞治療。 二、顱內梭狀動脈瘤(fusiform aneurysm)之栓塞治療。 三、顱內剝離性動脈瘤(dissecting aneurysm)之栓塞治療。 四、使用線圈栓塞顱內動脈瘤時線圈突出或移位至母動脈(需檢附血管攝影照片佐證)。 五、<u>每次限用一支。</u> 六、<u>第 1 至 3 項需事前審查。</u>	一、增列執行醫師資格。 二、考量同次手術完成不同段落動脈瘤治療，不僅增加臨床治療彈性、減少病人自行負擔費用，亦能有效減少反覆住院，降低手術及麻醉風險，爰將原「每次限用一支」修正為「同次手術內符合給付範圍之每顆動脈瘤限用一支」。